

附件 2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填写说明

本表中“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表。

一、各列填写说明

（一）“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根据《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所列项目代码及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项目的，应分项目填写。

（二）“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根据各项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填写。

（三）“营业税税率”：根据各项目在原营业税税制下适用的原营业税税率填写。

（四）第 1 列“不含税销售额”：反映纳税人当期对应项目不含税的销售额（含即征即退项目），包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纳税人所填项目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本列应填写差额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五）第 2 列“销项(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根据当期对应项目不含税的销售额计算出的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简易征收）。

本列各行次=第 1 列对应各行次×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六）第 3 列“价税合计”：反映纳税人当期对应项目的价税合计数。

本列各行次=第 1 列对应各行次+第 2 列对应各行次。

（七）第 4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应填写对应项目当期实际差额扣除的金额。不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填“0”。

（八）第 5 列“含税销售额”：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应填写对应项目差额扣除后的含税销售额。

本列各行次=第 3 列对应各行次-第 4 列对应各行次。

（九）第 6 列“销项(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规定，分项目的增值税销项(应纳)税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1. 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 5 列对应各行次÷(100%+对应行次增值税税率)×对应行次增值税税率。

2. 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的

本列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100%+对应行次增值税征收率)×对应行次增值税征收率。

(十) 第7列“增值税应纳税额(测算)”：反映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规定，测算出的对应项目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6列对应各行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之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之和。

2. 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6列对应各行次。

(十一) 第8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本表第12列对应行次。

(十二) 第9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

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本期取得的准予差额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第 10 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 8 列对应各行次+第 9 列对应各行次。

（十四）第 11 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1. 当第 10 列各行次 $\leq$ 第 3 列对应行次时

本列各行次=第 10 列对应各行次。

2. 当第 10 列各行次 $>$ 第 3 列对应行次时

本列各行次=第 3 列对应各行次。

（十五）第 12 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 10 列对应各行次-第 11 列对应各行次。

（十六）第 13 列“应税营业额”：反映纳税人按原营

业税规定，对应项目的应税营业额。

本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

（十七）第14列“营业税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按原营业税规定，计算出的对应项目的营业税应纳税额。

本列各行次=第13列对应各行次×对应行次营业税税率。

二、行次填写说明

（一）“合计”行：本行各栏为对应栏次的合计数。

本行第3列“价税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1列“价税合计”第2+4+5+9b+12+13a+13b行。

本行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第2+4+5+9b+12+13a+13b行。

（二）其他行次根据纳税人实际发生业务分项目填写。